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

###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 二、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三、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與相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 四、本次報告及討論議題如下：
  - （一）報告事項：OX 表使用項目整併與排序調整說明

(二) 討論議題：

1. 議題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

2. 議題二：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貳、報告事項：OX 表使用項目整併與排序調整說明

- 一、本署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等事項，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類型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並配合歷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檢討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後，上傳於本署官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供各界參考。
- 二、然因目前 OX 表使用項目計 75 項、細目達 300 餘項，該使用項目原係依據屬性進行順序排列，然因經過多年討論，屢有新增使用項目，如「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72. 農村再生設施農村再生設施」、「73. 水土保持設施」等(詳表 1)，導致該 75 項使用項目編號已無邏輯性，為利後續使用項目便於查看，故使用項目排列方式應再加以調整。
- 三、基於前開考量，本次改以「群組」方式進行使用項目整理及排列，除便於查閱 OX 表中性質相近使用項目之管制內容外，並可彈性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新增使用項目需求，得依其性質增列於適當群組中，俾以最小幅度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且避免因持續增列項目致排序雜亂無章，維持其易讀性。各群組如下：(一) 農業。(二) 住商。(三) 觀光。(四) 礦業。(五) 工業。(六)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七)

一般性公共設施。(八) 能源。(九) 特殊。(十) 其他。(各群組下之使用項目及細目，詳附表 1)

表 1 OX 表現行排序方式

項次	使用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2	水源保護設施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3	林業使用	40	工業設施
4	林業設施	41	工業社區
5	森林遊樂設施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43	綠地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44	隔離綠帶
8	農作使用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9	農田水利設施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10	農作產銷設施	47	運輸設施
11	水產設施	48	氣象設施
12	畜牧設施	49	通訊設施
13	農業科技設施	50	油(氣)設施
14	農舍	51	電力設施
15	私設通路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6	休閒農業設施	53	自來水設施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54	水利設施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19	住宅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20	零售設施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21	批發設施	58	郵政設施
22	倉儲設施	59	運輸服務設施
23	辦公處所	60	停車場
24	營業處所	61	行政設施
25	餐飲設施	62	文化設施
26	旅館	63	教育設施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64	衛生設施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65	社會福利設施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66	國防設施
30	水岸遊憩設施	67	安全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31	宗教建築	68	殯葬設施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33	鹽業設施	70	特定工業設施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72	農村再生設施
36	貨櫃集散設施	73	水土保持設施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74	露營相關設施
		75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四、除改以群組方式整理外，本次亦配合實際管理需要，酌予整併部分使用項目，說明如下：

- (一) 本署前於第 36 次研商會議討論觀光群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該次會議決議，配合本部地政司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依台內地字第 1110264095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增訂「露營相關設施」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與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爰於 OX 表新增「74. 露營相關設施」、「75.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 (二) 然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之使用細目新增評估原則，應屬「確有特定場域空間，且既有許可使用細目無法容納，又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者」，始建議新增。經考量「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依其使用性質，應得納入「28. 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項目中，又此 2 項目之細目內容（包括露營相關設施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管理、儲物、衛生設施）亦較偏向附屬設施性質，爰建議整併前開 2 項目如下（詳表 2、3）：

1. 將現行「74. 露營相關設施」各細目整併，調整為「28. 運動或遊憩設施」下之「露營相關設施」細目，並配合調整備註欄位內容。
2. 將現行「75.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各細目整併，調整為「28. 運動或遊憩設施」下之「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細目。

表 2 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u>露營相關設施</u>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 1/	●* 1/	●* 1/	●* 1/	<p>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p> <p>3.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p> <p>4.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p> <p>5.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p>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u>地) 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u>

表 3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u>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u>	●*1/ ○*2/ ○*3、 4	●*1/ ○*2/ ○*3、 4	●*1/ ○*2 ○*2	●*1/ ○*2/ ○*3、 4	●*1/ ○*2/ ○*3、 4	●*1/ ○	●*1/ ○	●*1/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li> <li>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li> <li>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li> <li>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 3.5 公尺。</li> </ol>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 議題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有關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係指運輸、水利、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設施，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原則如下：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
2. 為利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其轄區內土地之公共設施設置情形，故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3. 有關各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仍會視其使用是否對環境造成外部性，而於該群組之使用原則下，適當調整其容許使用情形。

(二)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包含：「6-1 水源保護設施」、「6-2 運輸設施」、「6-3 氣象設施」、「6-4 通訊設施」、「6-5 自來水設施」、「6-6 水利設施」、「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6-8 廢(污)水處理設施」等 8 項。該 8 項目中，經本署訪談及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就「6-4 通訊設施」、「6-5 自來水設施」及「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等 3 項目之使用項目名稱或使用情形尚有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 1. 就「6-4 通訊設施」

- (1)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視公司）以 112 年 1 月 9 日（112）台視崧行字第 0007 號函就本項設施之「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之管制內容提供建議，表示其管有之轉播站使用現況業非早期狹義之信號收發站，已逐漸整合成為衛星、微波、電信、廣播等多元技術服務之平台，惟上開 2 細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不同，恐與實際執行情況有落差，爰建議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整併入「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或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管制內容比照「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開放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使用。
- (2) 依台視公司說明內容，其管有之轉播站經營型態逐漸朝向多元技術服務平台發展，本署考量其相關設施之規模與量體與單純僅作信號收發之收發站站體不同，故該 2 項目尚不宜整併，且管制內容亦應有所區隔，故維持上開 2 細目名稱及管制內容；惟未來將視相關設施之設置內容決定其適用細目，且後續如仍有疑義，本署將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認定。

## 2. 就「6-5 自來水設施」

- (1) 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表示，考量部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之基礎設施，建議本項設施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規定，明定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得免經同意使用，並於第 6 條附表 1 予以註明。有關前述建議，本署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規定，屬民生必需、避免災害及防救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是以，「自來水設施」項目已納入前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即已參採台水公司意見。

(2) 桃園市政府亦以 112 年 3 月 3 日府都國字第 1120053198 號函詢問自來水設施應屬公用事業之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內皆須應經申請同意是否合理？經本署考量公用設備之資源投入，宜經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以確認該公用設備之規劃合理性，爰本項設施原則仍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3. 就「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濟部前向行政院反映原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未符合其使用需求，建議將「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調整為「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考量該部建議尚屬合理，爰配合調整其項目名稱。

(三) 至於「6-1 水源保護設施」、「6-3 氣象設施」、「6-6 水利設施」等 3 項目，有關機關就其項目名稱或使用情形均尚無疑義，其相關內容整理如表 4；另就「6-2 運輸設施」及「6-8 廢(污)水設施」等 2 項目，因相關機關尚有建議事項，爰納入問題討論。

表4 「水源保護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6-1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雷達站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6-4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2	○*2	○*2	○*2	○*2	○*2	○*2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2	○*2	○*2	○*2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2	○*2	○*2	○*2	○*2	○*2	○*2	○*2	○*2	
	電信監測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地面站	○*2	○*2	○*2	○*2	○*2	○*2	○*2	○*2	○*2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2	×	×	×	○*2	○*2	○*2	○*2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輸送電信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通訊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6-5 自來水 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6-6 水利設 施	蓄水、供水、抽 水、引水等設施	●*/ ○	限於河 川區域、 排水設 施範圍 及海堤 區域內 者。								
	防洪排水設施	●*/ ○									
	海堤設施	●*/ ○									
	其他水利相關設 施	●*/ ○									
6-7 經 水庫蓄 水範圍 管理機 關 (構)、 河川、 排水或 海堤區 域管理 機關核 准設施	○	○	○	○	○	○	○	○	○		

備註：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依前開會議決議，「6-4 通訊設施」項下各細目均限於 2 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 二、問題：

除前開「6-1 水源保護設施」等 6 項目外，就「6-2 運輸設施」及「6-8 廢(污)水設施」等 2 項目之建議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 就「6-2 運輸設施」

1. 原管制規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爰除「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飛行場」細目於國 1、農 1 不允許使用，「港灣及其設施」、「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等設施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外，其餘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為應經申請使用。

2. 調整內容說明

- (1) 桃園市政府以 112 年 3 月 3 日府都國字第 1120053198 號函詢問「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使用細目無法於國 1 及農 1 使用之考量為何？另「隔離設施」使用細目係指為何？
- (2) 針對前述疑問，經本署考量「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係屬道路附屬設施性質，一般由公路管理機關沿公路兩側或高架橋下等空間設置，爰參考「道路、公路及其設施」細目管制內容，調整為得於國 1 及農 1 範圍內申請使用。至「隔離設施」係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延續，考量與「10-3 隔離綠帶」項目範疇重複，爰予以刪除（詳表 5）。

表 5 「6-2 運輸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6-2 運輸 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二) 就「6-8 廢(污)水設施」

### 1. 原管制規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爰除「再生水處理設施」於國1不允許使用外，其餘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為應經申請使用。

## 2. 調整內容說明

- (1)桃園市政府以112年3月3日府都國字第1120053198號函詢問「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細目得於國保1使用，但「再生水處理設施」使用細目不允許使用，2者差異化管制之考量為何？
- (2)有關再生水處理設施，係參照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再生水處理設施」細目，做為推動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處理後回收製成再生水再利用，經本署再考量再生水處理設施亦屬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範疇，爰參考「廢污水處理設施」管制內容，調整為得於國1範圍內申請使用（詳表6）。

表6 「6-8廢(污)水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6-8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 議題二：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有關一般性公共設施係指廢棄物處理、郵政、運輸服務、行政、文化、教育、衛生、社會福利、安全及殯葬設施等，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一般性公共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城鄉發展地區使用；另依本署111年7月15日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包括「行政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等相關細目，考量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爰除原規劃之容許使用情形外，另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 為利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其轄區內土地之公共設施設置情形，故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3. 有關各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仍會視其使用是否對環境造成外部性，而於該群組之容許使用原則下，適當調整其容許使用情形，就設施量體較大、吸引人流、車流等高強度使用之設施，應引導至農4、城鄉發展地區等人口集居處使用。

(二) 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包含：「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7-2 郵政設施」、「7-3 運輸服務設施」、「7-4 停車場」、「7-5 行政設施」、「7-6 文化設施」、「7-7 教育設施」、「7-8 衛生設施」、「7-9 社會福利設施」、「7-

10 安全設施」、「7-11 殯葬設施」等 11 項目。又案經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經參考個別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法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附帶條件及實際需求，將部分使用項目限制僅得於一定面積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詳表 7）；另部分細目限制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規模上限。針對有關機關就使用項目名稱或使用情形均尚無疑義者，其相關內容整理如表 8。

表 7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限制一定規模以下使用項目表（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限制規模
7-1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 國保、農 1-3(2 公頃)、農 4(3 公頃)。
7-6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 國保、農 1-3(2 公頃)、農 4(3 公頃)。
7-7	教育設施 (不含學校)	圖書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其他教育設施	1.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 國保、農 1-3(2 公頃)、農 4(3 公頃)。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衛生所（室）、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他衛生設施	1.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 國保、農 1-3(2 公頃)、農 4(3 公頃)。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 國保、農 1-3(2 公頃)、農 4(3 公頃)。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消防設施、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其他安全設施	限規模（2 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表 8 「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3/ ○*2、3	●*1、3/ ○*2、3	●*1、3/ ○*2、3	●*1、3/ ○*2、3	●*1、3/ ○*2、3	●*1、4/ ○、4	●*1、4/ ○、4	●*1、4/ ○、4	●*1、4/ ○、4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1、2	○*2	○*2	○*2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1、2	○*2	○*2	○*2	○*2	○*3	○*3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2	○*2	○*2	○*2	○*2	○*3	○*3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1、2	○*2	●*1、2/ ○*2	●*1、2/ ○*2	●*1、2/ ○*2	●*3	●*3	×	×	1.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	○*1	○*2	○*2	○*2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施	、2									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學校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幼兒園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教育設施	○*1、2	○*1、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衛生設施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9 社會福利	老人福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少年婦	○*1	○*2	○*1	○*1	○*1、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設施	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2	、2	2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托嬰中心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社區活動中心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社會救助機構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7-10 安全 設施	警政設施	○*1 、2	○*2	○*2	○*2	○*2	○*2	○*2	○*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1 、2	○*2	○*2	○*2	○*2	○*2	○*2	○* 2	○*2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1 、2	○*2	○*2	○*2	○*2	○*2	○*2	○* 2	○*2	
	其他安全設施	○*1 、2	○*2	○*2	○*2	○*2	○*2	○*2	○* 2	○*2	

## 二、問題

除前開「7-2 郵政設施」等 7 使用項目外，就「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7-3 運輸服務設施」、「7-4 停車場」、「7-11 殯葬設施」等 4 項目之建議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就「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制規定

#### 1. 原管制方向

(1) 有關本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 (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其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係得於國 2、農 4、城 2-1、城 3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

意使用；農 2 及農 3 則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 (2)另「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管制內容前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7 次研商會議、111 年 4 月 19 日第 2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在案，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內容，「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得於城 2-1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除得於城 2-1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外，於農 2、農 3 範圍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申請使用，倘位於前開使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且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 (3)本署前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第 33 次研商會議中建議國 1、農 1 比照農 2 及農 3，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惟該次會議經與會機關討論，尚有修正意見，彙整如表 9。

表 9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就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各單位意見彙整表

單位	相關意見
	<u>一般廢棄物</u> 清除處理設施原規劃國 1 及農 1 不允許使用，惟按本次會

單位	相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議資料，該細目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亦同時開放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得申請使用，與過去討論差異甚大，是否前開可建築用地範圍均可申請使用，建請再予考量。</p> <p>另以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規定，原則於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除部分屬政府興辦之使用項目才可申請變更，就本次會議研擬之管制方向，建請將是否為政府興辦併同納入附帶條件考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一、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涉及「<u>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u>」、「<u>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u>」之管制方向，本署原則同意；惟後續會否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再行調整。</p> <p>二、有關會議資料 P.7 表 3 及附表「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修正部分」，其中項次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制項目備註 2.內容部分，「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 5 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設定為 1,500 公尺內」等規定，建議修正為「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p> <p>三、另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u>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u>」管制項目，農 2 及農 3 用地標示「X」代表不得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用地，惟考量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如限制「<u>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u>」不得於農 2 及農 3 設置，恐不利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其他環境污染情事發生，建請比照「<u>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u>」設置條件改為「○*」。</p>
新北市政府	<p>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項下「<u>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u>」，建議於農 2 及農 3 區開放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保留用地彈性。</p>

## 2. 調整內容說明

依據前開有關機關意見，整理相關建議調整內容如下：

(1)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設施」是否有條件開放於國 1、農 1 使用 1 節：

①經利用 110 年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地籍資料，選取全台各直轄市、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共計 404 處，總面積為 890.17 公頃，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套疊，情形如表 10：

表 1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就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各單位意見彙整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 1	74.91	8.42%
國 2	42.00	4.72%
國 3	0.01	0.00%
國 4	2.89	0.32%
農 1	14.54	1.63%
農 2	120.07	13.49%
農 3	114.25	12.83%
農 4	0.11	0.01%
農 5	1.02	0.11%
城 1	401.05	45.05%
城 2 之 1	40.43	4.54%
城 2 之 2	69.52	7.81%
城 2 之 3	6.28	0.71%
海 1 之 1	0.54	0.06%
海 3	2.57	0.29%
總計	890.19	100.00%

②考量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清潔分隊，位屬國 1 及農 1 者共計約 90 公頃，為維持前開設施既有服務機能，建議維持第 33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之建議，就「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 1、農 1 之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 2 及農 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

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另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是否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調整及備註欄位文字修正 1 節：

①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考量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如限制「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不得於農 2 及農 3 設置，恐不利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其他環境污染情事發生。

②基於前開考量，建議採納該署意見，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為得於農 2、農 3 有條件允許使用；另一併參採該署提供之備註欄位建議文字：「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3)綜上，「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表 11。

表 11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											

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7-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 2. <u>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u>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3.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 (二) 就「7-3 運輸服務設施」管制規定

### 1. 原管制方向

- (1)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係於國 2、農 4、城 2-1 及城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國 1、農 1、農 2、農 3 不允許使用。
- (2)惟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

相關建議（詳表 12），主要反映目前使用管制內容不符未來設置需求，或指出現行公路汽車客運業不得於農 3 地區開放，惟部分公路客運之起訖點位於農 3 地區，如不開放，恐造成偏鄉或山區民眾未來通行問題。

表 12 有關運輸服務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單位	內容摘要
雲林縣政府 訪談	<p>現行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於農 1、農 2、農 3 地區皆不得允許使用，惟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周邊之麥寮、新興、台西等地區，對於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有設置需求，且本縣可提供前開設施使用之地區較少，故目前申請人多依「雲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一般農業區申請做路外停車場使用。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恐難滿足本縣停車空間需求，建請營建署針對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再予評估。</p> <p>麥寮工業區之運輸設施多為聯結車，非一般停車空間需求可滿足，故有關工務處所提之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前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改為應經申請同意。</p>
新北市政府 訪談	<p>為配合國家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府將面臨無可配合設置充電設施土地之窘境，故迫切需要土地設置充電設施。爰此，前述規則容許使用情形第 59 項使用項目「運輸服務設施」中細目「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建議農 2、3 用地備註申請使用條件為「允許地區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使用」。</p> <p>有關第 59 項運輸服務設施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不得於農 3 地區申請使用，考量本市公車站之起訖站多位於山坡地範圍，如三峽、土城地區，倘按現行規劃方向，未來既有之合法使用設施，亦不得增設相關設施（如員工休息室），建請再予評估。</p>
桃園市政府 訪談	<p>現行制度下，停車場、運輸設施等多於已編定或經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設置運輸服務設置（包含 59.運輸服務設施（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及 60.停車場等），但未來在容許使用上，於國保 2 容許（一定規模以下應經），於農 2 不容許，是否合理？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已核准變更編定之合法案件，是否只能用到廝陋後就結束，亦不允許依原核准計畫重建。</p> <p>註 1：農 1 多為特定農業區，102.8.6 農變要點修正後不容許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註 2：農 3 多為山坡地保育區，要申請使用作運輸服務設施或停車場須大於 10 公頃，故較少案例。</p>

## 2. 調整內容說明

(1)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項目各使用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如下（詳表 13）：

①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於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得逕為使用，惟前開地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得經相關機關許可使用，另於遊憩用地得經相關機關許可使用。

②汽車修理業、駕駛訓練班及其他交通設施：

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得逕為使用，另於遊憩用地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③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除外）得逕為使用，惟前開使用地如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另於遊憩用地得經相關機關許可使用。

④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於丁種建築用地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表 13 運輸服務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		甲	乙	丙	丁	農	林	養	鹽	礦	窯	交	水	遊	古	生	國	殯	海	附帶條件	
		種	種	種	種	牧	業	殖	業	業	業	通	利	憩	蹟	態	土	葬	域		
		建	建	建	建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存	保	保	安	用	用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代表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代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公用事業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1	●/○* 1	×	×	×	×	×	×	×	●* 2/ ○* 1、2	×	○* 1	×	×	×	×	×	1.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特定農業區除外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交通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2) 相關設施興設現況：

①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考量調度站、員工休息站及維修廠等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分布位置與其站點分布相關，且不一定興設於路線之起訖點，經套疊全台公車站點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藉以了解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服務空間範

疇及可能興設地點，可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皆有相關設施之興設，城 1 以外，以位屬農 2 地區之為大宗（詳表 14）。

表 14 全台公車站點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單位：處)

功能分區	處數	比例
國 1	698	0.57%
國 2	1,027	0.83%
國 3	1,486	1.21%
國 4	400	0.32%
農 1	1,528	1.24%
農 2	6,493	5.27%
農 3	5,530	4.49%
農 4	2,295	1.86%
農 5	369	0.30%
城 1	99,434	80.67%
城 2 之 1	2,388	1.94%
城 2 之 2	797	0.65%
城 2 之 3	749	0.61%
城 3	65	0.05%
總計	123,259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

## ②汽車貨運業

- A. 依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 111 年 12 月版本之全國汽車貨運業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資料，共計 4,488 間登記廠家，扣除無法查詢坐標者、停止經營、登記撤銷或廢止者共計 741 案，其餘 3,747 家將納入分析範疇。
- B. 前開設施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農 1、農 2 及農 3 地區皆有相關設施之興設，城 1 以外，以位屬農 2 地區之場站及設施為大宗（詳表 15）。

表 15 汽車貨運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單位：家)

功能分區	家數	比例
國 1	0	0.00%
國 2	3	0.08%
國 3	1	0.03%
國 4	1	0.03%
農 1	56	1.49%
農 2	278	7.42%
農 3	27	0.72%
農 4	62	1.65%
農 5	12	0.32%
城 1	3125	83.40%
城 2 之 1	131	3.50%
城 2 之 2	29	0.77%
城 2 之 3	18	0.48%
城 3	4	0.11%
總計	3747	100.00%

### (3)各細目調整方向建議

#### ①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A.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包含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客運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場站及設施。
- B. 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之便利性，近年積極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等配套措施，以補足該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又「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經營模式，除委外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亦包含鄉公所自購、租賃小客車等方式經營，故前開設施使用亦可認屬公共服務性質。

C. 綜上所述，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另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本細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②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A. 參考全台公車站點之興設位置，可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運輸之需求。

B. 考量該類設施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公路法第 34 條對於前開兩項業種經營，均有限制其路線或區域，故其相關設施或場站之興設，亦受到一定區位限制，是以，就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建議得適度調整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C. 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前開細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③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A. 考量公路法第 34 條對於前開設施有限制其路線或區域，故其相關設施或停駐地點，亦受到一定區位限制，是以，就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建議得適度調整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 B. 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原則建議該設施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地區，並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④汽車修理業

承上，考量前開業種之經營涉及汽車修理業使用需求，遂建議就汽車修理業細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地區，並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

⑤駕駛訓練班

考量該設施相較上開設施非屬公共使用性質，原則建議駕駛訓練班僅得於農 4、城 2-1、城 3 等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4)又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依前開會議決議，本使用項目限制僅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訂定使用規模之上限（國保、農 1、農 2、農 3：2 公頃；農 4：3 公頃）。

(5) 綜上，「7-3 運輸服務設施」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表 16。

表 16 「7-3 運輸服務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7-3 運輸 服務 設施	汽車修理業	○ *1 、2	○ *1、 2	○ *1 、2	○ *1、 2	○ *1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1 、2	○ *1、 2	○ *1 、2	○ *1、 2	○ *1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1 、2	○ *1、 2	○ *1 、2	○ *1、 2	○ *1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1 、2	○ *1、 2	○ *1 、2	○ *1、 2	○ *1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1	×	×	×	○* 2	○* 2	○	○	1.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三) 就「7-4 停車場」管制規定

## 1. 原管制方向

- (1)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係於國 2、農 4、城 2-1 及城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國 1、農 1、農 2、農 3 不允許使用。
- (2)惟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詳表 17)，主要反映目前使用管制內容不符未來設置需求。

表 17 有關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單位	內容摘要
臺東縣政府 訪談	有關停車場使用項目，目前僅限國 2、農 4 及城鄉發展地區得申請使用，惟考量觀光景點興起後缺乏停車空間將造成周圍停車亂象，建議可否透過限制一定規模以下面積等方式，於其他功能分區開放公用停車場設置。
雲林縣政府 訪談	<p>考量農產業之產、製、儲、銷行為，仍有貨運需求，惟依現行管制方向，停車場及加油站等設施不得於農 1、農 2、農 3 地區申請使用，需評估是否將影響相關產業運作？</p> <p>現行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於農 1、農 2、農 3 地區皆不得允許使用，惟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周邊之麥寮、新興、台西等地區，對於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有設置需求，且本縣可提供前開設施使用之地區較少，故目前申請人多依「雲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一般農業區申請做路外停車場使用。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恐難滿足本縣停車空間需求，建請營建署針對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再予評估。</p> <p>麥寮工業區之運輸設施多為聯結車，非一般停車空間需求可滿足，故有關工務處所提之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前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改為應經申請同意。</p>
桃園市政府 訪談	現行制度下，停車場、運輸設施等多於已編定或經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設置運輸服務設置(包含 59.運輸服務設施(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及 60.停車場等)，但未來在容許使用上，於國保 2 容許(一定規模以下應經)，於農 2 不容許，是否

單位	內容摘要
	<p>合理？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已核准變更編定之合法案件，是否只能用到麻陋後就結束，亦不允許依原核准計畫重建。</p> <p>註 1：農 1 多為特定農業區，102.8.6 農變要點修正後不容許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p> <p>註 2：農 3 多為山坡地保育區，要申請使用作運輸服務設施或停車場須大於 10 公頃，故較少案例。</p>

## 2. 調整內容說明

- (1)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停車場得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逕為使用，另於遊憩用地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詳表 18）。

表 18 停車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附帶條件
		<p>「●」代表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代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p>																		
交通設施	停車場	×	●	●	×	×	×	×	×	×	×	●	×	○	×	×	×	×	×	

## (2) 停車場興設現況：

經盤點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宜蘭縣、屏東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東縣、臺南市等 11 個縣市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共計 2,722 處；另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扣除受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法所規範之區域，除農 1

地區外，其餘各該功能分區皆有 10 多餘處之停車場設置（詳表 19）。

表 19 宜蘭縣、屏東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東縣、臺南市等 11 縣市停車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單位：處)

功能分區	處數	比例
國 1	18	0.66%
國 2	4	0.15%
國 3	21	0.77%
國 4	48	1.76%
農 1	0	0.00%
農 2	19	0.70%
農 3	16	0.59%
農 4	1	0.04%
農 5	1	0.04%
城 1	2,531	92.98%
城 2 之 1	15	0.55%
城 2 之 2	33	1.21%
城 2 之 3	15	0.55%
城 3	0	0.00%
總計	2722	100.00%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 (3)調整方向建議

經前開分析，考量現況確有於城鄉發展地區以外設置停車場之情形，又考量停車場之設置為農產業、遊憩等相關產業所需，且該等使用兼具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是以，就停車場之設置，建議得適度調整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前開細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

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又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依前開會議決議，本使用項目限制僅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訂定使用規模之上限（國保、農 1、農 2、農 3：2 公頃；農 4：3 公頃）。

(5)綜上，「7-4 停車場」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表 20。

表 20 「7-5. 停車場」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7-5 停車場	停車場	○*1、 2	○ *1、 2	○ *1 、2	○ *1、 2	○ *1 、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 (四) 就「7-11 殯葬設施」管制規定

##### 1. 原管制方向

(1)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方案，各細目於國 2、農 3、農 4（原）、及城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國 1、農 1、農 4（非原）、城 2-1 為不允許使用。

(2)在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屏東縣政府表示考量原鄉較多公有土地位於國 1 範圍，是否得有條件開放於國 1 申請使用，以利後續公所得興建公墓；另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殯葬設施

因具嫌惡設施性質，爰僅限於殯葬用地申請使用，且變更為殯葬用地受到較嚴格之區位限制，爰就目前管制內容，應再行檢視地方政府殯葬政策，並盤點現行殯葬設施及殯葬用地分布情形後，再做必要調整。

## 2. 調整內容說明

### (1) 現行規定

- ①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殯葬設施原則得於殯葬用地申請使用；另依管制規則第 27 條附表 3 及第 43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河川區不允許變更為殯葬用地，惟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詳表 21）。
- ② 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二)6. 規定，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之殯葬用地，其編定以現供公墓使用者為限，但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未來 5 年需要編定殯葬用地。

表 21 殯葬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備註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	×	×	×	×	×	×	●/○*	×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
	殯儀館	×	×	×	×	×	×	×	×	×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	×	×	×	×	×	×	●/○*	×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政策

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殯葬設施發展政策，如臺南市政府自 105 年開始推動「公墓遷葬四年計畫」，往零公墓方向發展；臺中市、屏東縣近年積極推動公墓整體規劃，透過老舊墓地活化再利用，視地方發展及需地機關需求持續規劃殯葬設施轉型，將傳統公墓規劃禁葬及遷葬轉為其他用途；又新北市政府近兩年政策以朝向不新設火化場為主。依前開案例，地方政府多朝向不新增公墓、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規劃方向。

### (3) 相關設施分布情形

①我國殯葬用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如下表，其中以作殯葬設施使用為大宗，共計 4,241.99 公頃，佔 52.83%，次之分別為闊葉林、農業使用及空置地使用（詳表 22）。

表 22 殯葬用地國土利用現況（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利用土地	41.10	0.51%	
水利利用土地	83.84	1.04%	
交通利用土地	302.99	3.77%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110.10	1.37%
	<b>殯葬設施</b>	<b>4,241.99</b>	<b>52.83%</b>
森林利用土地	1,679.22	20.91%	
農業利用土地	721.75	8.99%	
遊憩利用土地	131.70	1.64%	
礦鹽利用土地	0.93	0.01%	
其他利用土地	715.43	8.91%	
<b>總計</b>	<b>8,029.05</b>	<b>100.00%</b>	

②我國殯葬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情形如下表，其中以農 3（45.16%）、農 2（32.70%）地區面積比例最高，次之則為國 2（9.01%）、農 1（5.59%）及國 1（4.33%）（詳表 23）。

表 23 殯葬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分布情形(單位：公頃)

功能分區	面積	比例
國 1	369.86	4.33%
國 2	769.73	9.01%
農 1	477.89	5.59%
農 2	2793.73	32.70%
農 3	3858.88	45.16%
農 4	79.78	0.93%
城 2 之 1	47.26	0.55%
城 2 之 2	85.46	1.00%
城 2 之 3	61.78	0.72%
城 3	0.09	0.00%
<b>總計</b>	<b>8544.46</b>	<b>100.00%</b>

- ③另考量火化場使用具環境外部性，故再檢視該項設施之區位分布及使用情形，依本部民政司 112 年 1 月 17 日所提供之全國殯葬設施設置區位清冊，我國目前共計 40 間火化場，扣除停止營業者，共有 37 間仍持續使用中，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城 1 為大宗，其餘則分別位屬城 2-2、農 2 及農 3 地區（詳表 24）。

表 24 火化場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分布情形(單位：)

功能分區	處數	比例
農 2	8	21.62%
農 3	7	18.92%
城 1	18	48.65%
城 2 之 2	4	10.81%
總計	37	100.00%

#### (4)調整方向建議

- ①本部民政司對於殯葬設施使用，係以推廣環保自然葬為發展方向，即不做永久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之殯葬方式；另檢視內政部民政司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現行多數環保自然葬於既有之公墓範圍內使用，其場所及設施多為植被及綠化景觀，與傳統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同，且環保葬區土地可重複使用，釋出之公墓或殯葬設施用地亦可供其他設施使用。
- ②另依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包括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泰雅族等族群都有室內葬之傳統習俗，如泰雅族有室內屈肢葬、興建家族納骨塔之等傳統祭儀需求，此外，亦有一般室外土葬之需求，且其設置區位多為鄰近部落處。

③綜合上述分析，考量本部民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推廣政策係以不新增殯葬設施、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原則，故未來本項設施將延續前開政策方向，各細目均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此外，亦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對於殯葬設施設置及殯葬用地變更之區位條件限制，且同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需求，未來除公墓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使用外，其餘各細目於國1、農1、農4（非原）及城2-1不允許使用，此亦有利於殯葬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公墓轉型、增設環保葬設施。

(5)綜上，「7-11 殯葬設施」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表25。

表 25 建議修正殯葬設施容許使用情形

群組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2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u>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 1 使用項目排序表(依群組分類)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1	農業	1-1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2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1-3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其他林業設施
		1-4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1-5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1-6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1-7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1-8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水產品加工設施
					水產品集運設施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1-9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1-10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1-11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1-12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1-13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14	18		寵物骨灰灑葬區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1-15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1-16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2	住商	2-1	19	住宅	住宅
					民宿
		2-2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3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4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5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6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3	觀光	3-1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3-2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3-3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族館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露營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3-4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3-5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4	礦業	4-1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4-2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4-3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4-4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4-5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4-6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5	工業	5-1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5-2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5-3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其他工業設施
		5-4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5-5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5-6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6-1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6-2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港灣及其設施
					商港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民用機場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6-3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6-4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6-5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6-6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6-7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6-8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7-2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7-3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7-4	60	停車場	停車場
		7-5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7-6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7-7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7-8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7-9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10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7-11	68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8	能源	8-1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8-2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8-3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綠能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9	特殊	9-1	31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9-2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9-3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9-4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9-5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9-6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9-7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9-8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房		
10	其他	10-1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10-2	43	綠地	綠地
		10-3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附表 2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群組、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6. 基礎維生公共設施	6-1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6-2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		
				纜車系統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6-3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雷達站	○*	○*	○*	○*	○*	○*	○*	○*	○*	○*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6-4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2	○*2	○*2	○*2	○*2	○*2	○*2	○*2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2	○*2	○*2	○*2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2	○*2	○*2	○*2	○*2	○*2	○*2	○*2	○*2		
			電信監測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地面站	○*2	○*2	○*2	○*2	○*2	○*2	○*2	○*2	○*2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2	×	×	×	○*2	○*2	○*2	○*2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輸送電信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通訊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6-5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6-6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 ○										
			海堤設施	●*/ ○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 土地	原民 土地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6-7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6-8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 <u>2. 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u>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 土地	原民 土地			
														3.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7-2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 3/ ○*2、3	●*1、 3/ ○*2、3	●*1、 3/ ○*2、3	●*1、3/ ○*2、3	●*1、3/ ○*2、3	●*1、 4/ ○、4	●*1、 4/ ○、4	●*1、4/ ○、4	●*1、 4/ ○、4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3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3</u>	<u>○*3</u>	○	○	<u>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u>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3</u>	<u>○*3</u>	○	○	<u>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u>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u>○*1、2</u>	<u>○*1、2</u>	<u>○*1、2</u>	<u>○*1、2</u>	<u>○*1、2</u>	<u>○*3</u>	<u>○*3</u>	○	○	<u>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u>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1	×	×	×	○*2	○*2	○	○	1.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4	60	停車場	停車場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5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1、2	○*2	○*2	○*2	○*2	○*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1、2	○*2	○*2	○*2	○*2	○*3	○*3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2	○*2	○*2	○*2	○*2	○*3	○*3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1、2	○*2	●*1、2/ ○*2	●*1、2/ ○*2	●*1、2/ ○*2	●*3	●*3	×	×	1.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1、2	○*2	○*2	○*2	○*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6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7-7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學校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幼兒園	○*1、2	○*2	○*1、2	○*1、2	○*1、2	○*3	○*3	○	○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教育設施	○*1、2	○*1、2	○*1、2	○*1、2	○*1、2	○*3	○*3	○	○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8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衛生所(室)	○*1、2	○*2	○*1、2	○*1、2	○*1、2	○*3	○*3	○	○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衛生設施	○*1、2	○*2	○*1、2	○*1、2	○*1、2	○*3	○*3	○	○		
7-9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托嬰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社區活動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7-11 社會救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長期 7-12 照顧服務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2	○*2	○*1、2	○*1、2	○*1、2	○*3	○*3	○	○		
7-10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消防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	○*1、2	○*2	○*2	○*2	○*2	○*2	○*2	○*2	○*2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7-11	68	殯葬設施	公墓	<u>○*</u>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u>○*</u>	×	<u>○*</u>	<u>○*</u>	×	<u>○*</u>	×	<u>○*</u>		
			火化場	×	<u>○*</u>	×	<u>○*</u>	<u>○*</u>	×	<u>○*</u>	×	<u>○*</u>		
			骨灰(骸)存放設施	×	<u>○*</u>	×	<u>○*</u>	<u>○*</u>	×	<u>○*</u>	×	<u>○*</u>		
			禮廳及靈堂	×	<u>○*</u>	×	<u>○*</u>	<u>○*</u>	×	<u>○*</u>	×	<u>○*</u>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1、2」或「○\*1、2」代表應同時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及第2點，始得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標註「●\*1/○\*2」代表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符合備註條件第2點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三、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與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之OX表內容有差異者。